

申請外國人來臺擔任教育業務志工審查案 內部參考事項

一、 審查外國人來臺擔任教育業務志工申請案，函復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1. 敘明外國人來臺從事教育業務志願服務期間及地點。
2. 敘明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查復外國人在臺相關紀錄。
3. 提醒外國人在臺安全維護事宜(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協助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等)。
4. 外國人在臺停留簽證、居留等相關事項，請其逕洽外交部及移民署辦理。
5. 各司署函復申請單位同意許可時，請一併副知青年發展署。
6. 申請單位來函變更外籍教育業務志工服務地點，且服務地點與簽證及居留證上註記有所不同時，請各司署依流程進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變更服務地點許可函，由外籍教育業務志工逕持許可函至內政部移民署所轄服務站變更相關資訊。

二、 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19 日臺內民字第 0940070822 號函，研商「外國人得否申請來臺擔任人民團體志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容摘述如下：

1. 人民團體中之政治團體係以協助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職業團體則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該二類團體設立宗旨與志願服務法所定志願服務範疇不符，不得申請引進外國人志工。
2. 已立案團體申請引進外國人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其服務項目應與該團體設立宗旨及任務相符。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引進外國人志工之志願服務計畫，

認為該申請志願服務項目及內容，具聘僱關係性質者，應駁回其申請，並請其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4. 外國人志工來臺後，如從事與原申請志工活動內容不符時，應由原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撤銷其簽證，並驅逐出國。

是故外國人來臺後，如從事與原申請志工活動內容不符時，經本部查證有發生之事實，應撤銷其來臺從事志願服務之許可並告知原申請單位。另視情事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如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等)依業管相關法令進行查證，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需將結果函知原申請單位並副知本部。